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8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捷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美雪

上訴人

即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張稚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兩造分別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本件兩造之上訴利益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各應繳納如附表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兩造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均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併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：(金額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上訴人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1	捷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即原告)	640萬1,431元 (即上訴聲明請求 被告再給付部分)	11萬4,745元
2	經濟部水利署第三	1690萬8,339元	26萬8,962元

(續上頁)

01

	河川分署(即被告)	(即原判決命被告 應為給付部分)	
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